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南电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，王荻菲副董事长和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孙建新董事和周群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电力生产大修与技改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大修技改项目，费用预算 22,269.3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考虑增加 5%的不可预见费用，2014 年度大修与技改总费用预算为 23,382.8 万元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南电中山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公司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的议案》

为达到环保排放要求，满足生产和经营需要，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公司各两台 9E 机组实施低氮燃烧器的技术改造，改造费用控制在 12,096 万元以内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4）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部分开发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议案中列出的涉及税金（年度房产、土地两税）、交通影响评价、地震安全评价、专项业务、园林景观等 6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预算，增加费用预算不超过 256 万元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盘活深南电中山公司油库码头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先按不低于 10 万元注资成立项目公司（深南电中山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，该公司性质为内资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、油库码头租赁（不含成品油、危化品、易燃易爆品）。

以后根据实际需求将油库码头等实物资产按配额（实物与货币比例为 7:3）投资入股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，当实物资产评估价等于其账面值时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资为 2,928.8 万元，公司须货币注资 878.64 万元（含原注册资本金）。

同时，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以赴盘活油库码头等闲置资产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5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